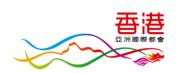
## 香港便覽

## 法律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及司法獨立的原則。其憲制框架來自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的《基本法》。《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有別於中國內地,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成文法相輔相成。所有香港特區現行法例均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解站查閱(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

香港特區的法律:香港特區的現行法律包括:

- (1) 《基本法》;
- (2) 《基本法》附件三載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3) 1997年7月1日之前的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及衡平法,違反《基本法》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修訂的除外;以及
- (4)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有關在防務、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事務的全國性法律,可以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區公布或自行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目前有14條全國性法律列於《基本法》附件三。

**司法機構**:根據《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 和終審權。《基本法》亦明文說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 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法官有憲制職責,在行使司法權力時必須嚴格依據法律和法律 原則處理和裁定案件,這亦反映於所有法官均須作出的司法誓 言。

香港的法院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院(包括少年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淫褻物品審裁處組成。

**律政司**:律政司轄下有六個專責法律工作的科別。主管律政司的律政司司長身兼行政會議的成員,也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並負有在本港作出檢控決定的最終責任。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的有關規定及法律制度內的既定原則向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意見。該科亦按需要就內地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並致力加強與內地和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交流合作。

民事法律科負責向政府提供民事法律意見、草擬商業合約及專營權文件,並代表政府進行民事訴訟、仲裁和調解。 就政策方面,民事法律科負責推行在香港提倡和發展替代爭 議解決服務的措施,主要為調解及仲裁。 法律草擬科負責以中英文草擬所有由政府建議的法例, 並在立法過程中向決策局提供專業協助。該科亦審閱由非政 府團體提出的法例擬稿的格式,並更新「電子版香港法例」 網站的經編訂法例。

刑事檢控科的其中一個重要職能是作出檢控決定,包括 是否提出檢控,及若提出檢控的話,決定控罪的內容和選定 審訊法庭。科內律師向執法機關、其他政府部門和機關就檢 控及刑事法律和程序等相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負責出庭檢 控,並處理大部分的刑事上訴案件(包括在終審法院提出的 上訴)。

國際法律科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法的法律意見,參與條約談判和國際會議,並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該科亦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科合作推行政策措施,在國際層面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及「一帶一路」倡議下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該科亦協助推動設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的政策倡議。

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十八條而設立,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 訴訟,以及完善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政策措施。該 科在各個領域提供法律意見持續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 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推廣《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教 育,及協助推展國家安全教育。

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法治建設辦公室」(簡稱「法建辦」)自2022年10月於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成立,致力推動政府政策以推廣法治教育、推廣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合作和實務銜接。負責為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各項研究並擔任秘書處工作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亦隸屬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直接向身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匯報。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 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法官、學術界人士、執業律師和法律 界以外的社會賢達。

委員會先後發表的報告書,課題廣泛,包括商業仲裁、爭議解決的資助和收費安排、證據法、一罪兩審、個人資料保護、家事法、慈善組織、持久授權書、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售賣貨品和提供服務、無力償債、實質的欺詐罪及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的實質罪行,以及性罪行的全面檢討等。多份報告書內的建議經已全面或部分落實。委員會目前研究的課題如下:檔案法、公開資料,以及電腦網絡罪行。

法律專業:截至2025年7月24日,香港有1760名執業大律師、11782名執業律師和926家香港律師行,另有81家註冊

外地律師行、1 582名註冊外地律師,以及由註冊外地律師 行和香港律師行組成的36個聯營組織。

**法律援助署:**法律援助署署長負責執行法律援助計劃。凡合乎 資格的申請人,均可獲該署委派律師予以協助,收費方面則視 平受助人的經濟狀況而定。

**民事訴訟法律援助**:援助範圍包括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及在終審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此外,亦包括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需要給予法援的死因裁判法庭案件。

申請民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同時通過《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才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總值不超過449,620元,便符合資格。如申請人年屆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不論其就業狀況如何,均可在其資產中減除一筆相等於上述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申請人可登入法律援助署的網頁www.lad.gov.hk,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評估本身是否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如案件屬因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而引起爭論且有合理理據者,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以免除財務資源限額的規定。案情審查方面,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信納申請人具備合理理據在該宗民事訴訟案中提出起訴或抗辯。任何人士如不滿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

**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援助範圍包括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 就裁判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的案件,以及向高等法院上訴法 庭及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

申請刑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審查規 定與民事訴訟相同。為維護司法公正起見,即使申請人的財 務資源超過法定的限額,法律援助署署長仍可批准給予申請 人法律援助。至於上訴案件,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 信納他具備合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律援助。

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拒絕申請人的申請,但假如申請人能通過經濟審查,則可由法官批准給予法律援助。凡涉及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謀殺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19條所訂罪行(有暴力的海盗行為)的控罪的案件,申請人可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無須接受經濟審查及支付分擔費。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這項計劃為財務資源超出法律援助計劃限額(即449,620元),但低於2,248,110元的中產階層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索償額超過75,000元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12個專業的專業疏忽申索,包括醫生、牙醫、律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團境師及地產代理、針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類、第2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或獲註冊以進行該等活動的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及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的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金錢申索。此外,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申索,以

及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 法律代表,索償額不限。

**當值律師服務**:當值律師服務執委會由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和業外人士擔任成員,管理及執行的四項法律輔助計劃。全部計劃均由政府資助。

「當值律師計劃」以酬勞方式聘請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在裁判法院及少年法庭當值。這項計劃為所有年齡在16歲以下的少年被告,及大部分於裁判法院被檢控而無能力聘請私人律師代表出庭的成年人被告,提供代表出庭的服務。如獲當值律師出庭代辯,被告須繳付640元手續費。2024年,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代辯服務的被告人為22 463名。

「當值律師計劃」下的「照顧或保護聆訊計劃」涵蓋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34節的照顧或保護聆訊,為被羈留或有可能被羈留而失卻自由的兒童或少年提供法律代表。2024年,每月平均服務人數約為26人。

有1 544位義務律師參與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在 九個夜間中心每星期共提供12節服務。2024年,經該計劃處 理的個案有7 118宗。該計劃的申請人無須通過經濟審查。

此外,亦設有一項免費「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該項諮詢服務設有八條24小時服務的電話熱線,就81項法律資訊提供粵語、普通話及英語錄音講解服務,並設有網上文字版。 2024年,該熱線曾為6 298個諮詢個案提供服務,而網上版的點擊率則為407 043次。

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向合資格的聲請人士提供法律服務。聲請人須為已依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VIIC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下的第2條及第3條,以及參照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33條的免遣返原則中所界定的迫害風險,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截至2024年,該計劃共處理了28 263個家。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民事程序事宜提供免費法律意見。計劃協助符合以下條件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a)未有獲得法律援助及未有聘請律師;(b)必須為民事訴訟案件的訴訟一方或有意加入成為訴訟一方;及(c)並非為有限公司、社團、組織尋求意見。

土地註冊處:土地註冊處負責按照《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的規定,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及為公眾人士提供查閱土地登記冊及有關紀錄的服務。土地註冊處亦負責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規定,為業主立案法團辦理註冊,以及提供查閱和備存業主立案法團紀錄的服務。

已制定的《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條例》) 旨在以業權註冊制度取代現行的契約註冊制度,讓業權能更 清晰明確並簡化物業轉易程序。為使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 香港實施,政府於2025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25年業權及 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供審議,以期先行在 新批的土地(即《條例》修訂生效後由政府批出的新土地) 實施業權註冊制度。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是地政總署 其中一個辦事處,主要向地政總署的地政處提供法律 意見。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負責草擬和擬定政府批地及修訂 土地契約所需的文件,以及在政府依據其法定權力徵收私人 土地及發放補償予有關私人土地業權人的程序中,負責業權 查核和擬備相關文件。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負責執行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審批由發展商提出的預售未建成樓宇同意書的申請; 並審批發展商按照土地契約規定提交的大廈公契。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按照「港人港地」措施,處理出售、按揭或押記及分租或許可使用相關住宅單位的同意書申請。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為財政司司長法團就無續期條款 的契約續期,以及買賣該法團物業事宜,提供業權轉易服 務。此外,該處根據《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處理分攤 地價及地稅的申請;同時也負責追討市區物業欠繳的地租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所指的地租除外)。

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的主要職能是為本地公司、經遷冊公司、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有限責任合夥、有限合夥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信託公司和註冊受託人法團辦理註冊成立或登記事宜;為該處執行的各項條例所規定交付的法定申報表及文件辦理登記事宜;向公眾提供該處所備存公司和其他實體的資料的查冊服務;並就與公司法和相關法例有關的政策、規管及立法問題,以及企業管治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公司註冊處亦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的申請/續牌及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自2018年3月1日起,公司註冊處更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

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有限責任 合夥條例》(第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637章)、《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有關信託公司的條文)、《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有關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第571章)(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部分條文),以及其他的法團條例。

破產管理署:當破產管理署署長獲法院或債權人委任,會負責妥善管理那些經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的清盤條文頒令清盤的公司的資產,以及那些經法院根據《破產條例》宣布破產的個別人士或合夥人的資產。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署是負責知識產權政策、法例、註冊、公眾教育以及能力建設的主要部門。除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和法例的專業意見以完善知識產權保護及推動知識產權貿易外,署方也向政府部門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民事法律意見。此外,署方負責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的運作,亦就知識產權的註冊事宜進行準司法聆訊的工作。再者,署方亦負責推廣公眾對知識產權

的認識和尊重,以及促進和推廣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 易中心。

**國際合作**: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在對外事務方面享有 高度自治權。在有需要會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情況下,香 港特區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締結了超過260項雙邊協定;此 外,有超過260項多邊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自行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等。

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還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 身分,參加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活動和其他只限以國家為成員 單位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